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一二年年報

---

Annual Report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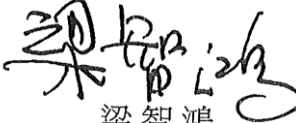
香港添馬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年報》。  
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十八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二零一二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二零一二年年報

###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負責監察及檢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如何處理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自一九九六年起，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年報，敘述委員會在過去一年的工作。為了提高委員會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該年報亦會提交立法會和公開讓市民參閱。

### 委員

2. 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二零一二年，委員會的主席由梁智鴻醫生出任，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A**

###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b)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c)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處理投訴

4. 任何人士如對廉署或其人員有投訴，可以書面向委員會秘書<sup>1</sup> (下稱“秘書”)提出，亦可以電話、以書面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列載於**附件 B**的廉署辦事處投訴。如投訴是秘書收到的，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轉交廉署跟進。廉署接獲秘書的轉介或直接接獲投訴後，會致函投訴人，列明各項指控，並把覆函副本送交秘書。廉署執行處設有一個特別小組(即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有關投訴。廉政專員會經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B**

5.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逐一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報告及文件一併送交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或闡述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中審議。投訴人和投訴所涉及的廉署人員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 處理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6. 廉署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查每宗投訴。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下稱“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廉署通常會延至這些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這可能會出現一些對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投訴人構成損害的證供。廉署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仍要求廉署立即就其投訴展開調查，而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事宜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會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廉署會在每一次委員會會議中提交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摘要，供委員討論。

---

<sup>1</sup>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的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號碼：3655 5503；傳真號碼：2524 7103)

## 接獲的投訴

7. 當局於二零一二年共接獲 19 宗對廉署或廉署人員的投訴，涉及 57 項指控。二零一一年則有 14 宗投訴，涉及 44 項指控。年內記錄的指控，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53%)、疏忽職守(28%)、濫用權力(14%)及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5%)。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1。

表 1 —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所記錄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 指控類別                                 | 二零一二年<br>指控數目(%) | 二零一一年<br>指控數目(%) |
|--------------------------------------|------------------|------------------|
| 1. 行為不當                              | 30 (53%)         | 26 (59%)         |
| 2. 疏忽職守                              | 16 (28%)         | 11 (25%)         |
| 3. 濫用權力                              |                  |                  |
| (a) 搜查                               | 2                | 0                |
| (b) 逮捕 / 拘留 /<br>保釋                  | 2                | 2                |
| (c) 問話                               | 0                | 2                |
| (d) 處理財物                             | 2                | 0                |
| (e) 與律師接觸                            | 2                | 0                |
| (f) 不當地披露證<br>人 / 提供資料<br>人士 / 疑犯的身分 | 0                | 0                |
| (g) 提供資料 / 文件                        | 0                | 0                |
| 小計：                                  | 8 (14%)          | 4 (9%)           |
|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 3 (5%)           | 3 (7%)           |
| <b>總計：</b>                           | <b>57</b>        | <b>44</b>        |

8. 在二零一二年接獲的 19 宗投訴中，有 17 宗共涉及 37 項指控的投訴已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另外一宗涉及 15 項指控的投訴須延遲調查，以待仍在進行的法庭訴訟程序完結；餘下一宗涉及五項指控的投訴截至年底時仍在調查中。

## 經審議的報告

9. 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共審議了 36 宗個案，包括 22 份調查報告及 14 份評估報告。

### 調查報告

10. 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四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了廉署提交有關在二零一一年接獲的四宗投訴及在二零一二年接獲的三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有關在二零一二年接獲的四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在二零零九年接獲的一宗投訴及在二零一二年接獲的十宗投訴的調查報告。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份調查報告的事例載於**附件 C**。

11. 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審議了 22 宗共涉及 66 項指控的投訴，其中兩宗投訴(9%)涉及的兩項指控(3%)證明屬實。有關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2。

表 2 ——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委員會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 指控類別         | 二零一二年    |                   | 二零一一年    |                   |
|--------------|----------|-------------------|----------|-------------------|
|              |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 已審議的指控數目 |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 |
| 1. 行為不當      | 31       | 0                 | 40       | 3                 |
| 2. 疏忽職守      | 20       | 2                 | 26       | 0                 |
| 3. 濫用權力      |          |                   |          |                   |
| (a) 搜查       | 1        | 0                 | 1        | 0                 |
| (b) 逮捕／拘留／保釋 | 4        | 0                 | 0        | 0                 |
| (c) 問話       | 2        | 0                 | 0        | 0                 |
| (d) 處理財物     | 0        | 0                 | 0        | 0                 |
| (e) 與律師接觸    | 2        | 0                 | 0        | 0                 |

|                          |           |               |           |               |
|--------------------------|-----------|---------------|-----------|---------------|
| (f) 不當地披露證人／提供資料人士／疑犯的身分 | 0         | 0             | 2         | 0             |
| (g) 提供資料／文件              | 0         | 0             | 0         | 0             |
| 小計：                      | 9         | 0             | 3         | 0             |
|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 6         | 0             | 1         | 0             |
| 總計：                      | <b>66</b> | <b>2 (3%)</b> | <b>70</b> | <b>3 (4%)</b> |

12. 證明屬實的指控有兩宗，調查結果如下：

- 第一宗個案：一名廉署人員沒有核實投訴人的身分，便告知對方廉署在一項調查中對其所作的指控，並要求她前往廉署辦事處進行會面；以及
- 第二宗個案：一名廉署人員未有妥為履行職責，替投訴人就其舉報的個案錄取供詞。

13. 上述證明屬實的指控涉及兩名廉署人員，兩人的上司已給予有關人員適當的訓示。

14. 此外，另有六名廉署人員，雖然針對他們的指控經查證後並不成立，但各人仍分別由一名高級人員給予訓示。透過訓示和其他措施，廉署持續檢討可改善廉署人員的執勤表現的方法。在涉及的六名廉署人員中，一人被訓示與被接見人說話時要避免雙語夾雜；另一人被訓示與控方證人保持聯絡的重要性，以確保對方知悉需否出庭作證的最新消息。至於餘下四名廉署人員，兩人被訓示要留意訪客探訪被扣留者時所攜帶物品的處理方法；另外兩人則被訓示要注意進行搜身後所需作出的記錄。

### **評估報告**

15. 經初步評估有關投訴後，廉署如認為沒有需要展開全面調查，會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供委員會審議。在二零一二年內，委員會審議及通過了 14 份評估報告。初步調查顯示，這些

投訴均缺乏理由或理據，無須正式展開調查。委員會同意，無須就這些投訴作進一步調查。有關的投訴人亦已獲書面通知。

## 改善工作程序

16. 對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通過檢視有關事宜，廉署及委員會可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了解是否需要修訂，以期作出改善。

17. 廉署因應在二零一二年審議的一份調查報告，現已在廉署扣留中心內張貼告示，告知訪客在該中心探訪被扣留者前，須先把所攜帶的手提電話及其他私人物品寄放。

\* \* \*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 梁智鴻 醫生, GBM, GBS, JP

委員           : 陳志鴻 先生, SC

何俊仁 議員

劉斬麗娟 女士, JP

李慧賢 女士, BBS, JP

梁劉柔芬 女士, GBS, JP

葉維義 先生, JP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馬啟濃 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 廉署辦事處一覽表

| 廉署辦事處                | 地址及電話號碼   |
|----------------------|---|
| 廉署舉報中心<br>(全日 24 小時) | 北角渣華道 303 號地下<br>電話號碼：2526 6366<br>傳真號碼：2868 4344<br>電郵：ops@icac.org.hk |
|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 中環干諾道中 124 號<br>海港商業大廈地下<br>電話號碼：2543 0000                              |
|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br>東華大廈地下<br>電話號碼：2519 6555                                |
|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 藍田啟田道 67 號<br>啟田大廈地下 4 號<br>電話號碼：2756 3300                              |
|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 油麻地彌敦道 434-436 號<br>彌敦商務大廈地下<br>電話號碼：2780 8080                          |
|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 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br>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br>電話號碼：2493 7733                       |
|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br>富興大廈地下<br>電話號碼：2459 0459                             |
|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br>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br>電話號碼：2606 1144                      |

## 調查報告事例

### 投訴

X 女士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某天向廉署舉報一宗違反《防止賄賂條例》(下稱“條例”)第三十條的個案，其後投訴：

- (a) 助理調查主任 A 並無就其舉報的個案替她錄取供詞；
- (b) 助理調查主任 A 誤解其舉報的個案性質；以及
- (c) 二零一一年九月某天，署理總調查主任 B 與投訴人透過電話聯絡時，並無向她解釋其舉報個案的調查結果，但卻問她是否曾致電廉署一位首長級人員(下稱“該名首長級人員”)。

### 背景

2. 二零一一年七月某天，X 女士向廉署舉報，指稱有人涉嫌披露一名接受廉署調查人士的身份，違反條例第三十條。廉署把這宗個案交由助理調查主任 A 調查，並由署理總調查主任 B 監督。

3. 二零一一年七月某天，助理調查主任 A 致電 X 女士，就其舉報的個案約定她兩天後會面(下稱“約定日期”)。在約定日期的早上，X 女士收到助理調查主任 A 的來電，對方詢問她有關其舉報個案的詳情。當 X 女士問到是否需要錄取供詞，助理調查主任 A 被指表示無此需要。廉署最終並無就 X 女士舉報的個案替她錄取供詞[(a)項指控]。

4. 廉署就 X 女士舉報的個案展開調查，並無發現任何足以證明有人涉嫌違反條例的指控屬實的證據。二零一一年九月某天，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通過建議，廉署無須進一步調查有關案件。

5. 在事後的二零一一年九月某天，助理調查主任 A 把調查結果通知 X 女士，助理調查主任 A 告訴她調查顯示她舉報的個案“沒有貪污成份”。根據對方的說法，X 女士認為助理調查主任 A 誤解她舉報的個案的性質[(b)項指控]。

6. 當日稍後時間，X 女士致電廉署舉報中心(下稱“舉報中心”)，表示她不滿助理調查主任 A 的處理方法，要求助理調查主任 A 的上司與她聯絡。當晚，X 女士致電該名首長級人員，表達她對調查結果的不滿。

7. 翌日早上，X 女士接獲署理總調查主任 B 的來電；對方詢問她是否曾致電該名首長級人員。X 女士向署理總調查主任 B 表示她不滿助理調查主任 A，並查問其舉報個案的調查結果。署理總調查主任 B 被指沒有向她解釋有關調查結果[(c)項指控]。

8. 二零一一年十月某日，X 女士致電舉報中心投訴助理調查主任 A 和署理總調查主任 B。在事後的二零一一年十月某日，廉署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下稱“L 組”)人員與 X 女士會面，並就其指控錄取證人口供。

##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9. 在與 L 組人員會面時，助理調查主任 A 作出解釋。關於(a)項指控，助理調查主任 A 表示，二零一一年七月某日，他致電邀約 X 女士會面。不過，由於 X 女士表示需先查看她的日誌，因此並未約定會面日期。翌日，X 女士致電助理調查主任 A，表示礙於她下班後忙於照料家人，因此婉拒與廉署人員會面。助理調查主任 A 因此要求她在電話提供舉報個案的詳情；而她亦有照辦。在聽取有關詳情後，他告訴 X 女士會為她擬備供詞，待 X 女士稍後有空與他會面時簽署，又表示會根據她提供的資料展開調查。

10. 助理調查主任 A 表示，他已根據 X 女士提供的資料擬備其供詞的初稿。由於他相信 X 女士會在有空時聯絡他，因此沒有再跟對方聯絡，安排簽署供詞的事宜。

11. 關於(b)項指控，助理調查主任 A 否認指控，表示已就 X 女士舉報的個案展開調查，但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證明其指控屬實。二零一一年九月某日，他與對方通電話時告知有關調查結果。其中，他告知 X 女士調查顯示她舉報的個案沒有貪污成份，因此未能證明其指控屬實。他又強調並無誤解 X 女士舉報的個案的性質。他解釋由於指控所指的罪行是處理貪污罪行的條例內的其中一項，所以為簡單起見，他只說她舉報的個案“沒有貪污成份”。

12. 至於(c)項指控，署理總調查主任 B 解釋，在助理調查主任 A 通知 X 女士有關調查結果後翌日，由於 X 女士曾致電舉報中心和該名首長級人員，他因此致電 X 女士。署理總調查主任 B 表示，X 女士不滿有關其舉報個案的調查結果，要求得知更多有關詳情。他於是解釋，基於保密原則，不能向她透露詳情。然而，他告知 X 女士，廉署人員已與案中人士會面，並審閱有關文件，但並無發現足以證明有關指控屬實的證據。他亦知會 X 女士，諮詢委員會通過建議，廉署無須就其舉報的個案採取進一步調查行動。雖然他已作解釋，但 X 女士仍不滿意。

13. 經審閱相關的調查檔案後，發現有關記錄與助理調查主任 A 和署理總調查主任 B 所述的事情始末(載於上文第 9、第 10 及第 12 段)吻合。調查工作集中在查明是否有人涉嫌違反條例第三十條。同時，在調查檔案內亦發現一份由助理調查主任 A 擬備但未經 X 女士簽署的供詞。

### **對投訴作出的評估**

14. 關於(a)項指控，助理調查主任 A 並無主動聯絡 X 女士，要求她在供詞簽署，做法不恰當。在供詞上簽署這程序很重要，有助確保 X 女士提供的資料已準確記錄在案，而她亦有機會細閱供詞內容和在有需要時作出修正。廉署認為，助理調查主任 A 並無妥為履行此方面的職責，(a)項指控因此成立。

15. 關於(b)項指控，助理調查主任 A 否認有關指控。經審閱相關的調查檔案後，發現他並無誤解 X 女士舉報的個案的性質，(b)項指控因此不成立。然而，助理調查主任 A 告知 X 女士調查結果的方法未如理想，因為他不應該說“沒有貪污成份”，以致出現該誤會。有鑑於此，廉署一名高級人員應給予他訓示，以冀改善他的溝通技巧。

16. 至於(c)項指控，署理總調查主任 B 似已妥為通知 X 女士有關其舉報個案的調查結果。他向 X 女士查詢其致電該名首長級人員一事，並無失當之處。由於沒有證據足以證明 X 女士的指控屬實，在這種情況下，(c)項指控並不成立。

## 結論

17. 廉政專員同意(a)項指控成立，而(b)項及(c)項指控並不成立。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通過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X女士已獲書面通知調查結果，助理調查主任A及署理總調查主任B亦獲告知調查結果，一名高級人員已就(a)及(b)項指控給予助理調查主任A訓示。